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5062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仅为新农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7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6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 银行账户 20,121.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59.96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4,056.77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3,569.9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597.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6.1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30.4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7,032.07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8,000.00
加：利息收入	184.83
加：理财收入	3,388.22
减：手续费支出	3.1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97.8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10

注：本表中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³/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公司注销台州新农开设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新农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11,258,504.4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	本期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	本期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2,187,781.8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612,847.6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	本期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317196	募集资金专户	1,245,509.10	活期
合计			15,304,643.1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2,372.13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结余的累计利息)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以下简称“水基化制剂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 8,225.76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等)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及当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 年度 收益(万 元)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7/30	2022/1/26	59.55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	2021/10/25	2022/4/26	17.06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大额存单	6500	2021/10/25	2022/10/26	225.69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结 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11 期 G 款 (21ZH311G 型结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0/25	2022/4/28	118.92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	2022/1/27	2022/4/27	23.70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 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70 期 R 款	10000	2022/5/9	2022/11/9	136.74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11/15	2023/5/15	-	否
本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	2022/11/14	2023/11/14	-	否
本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	2022/11/14	2023/3/16	-	否
	小计					581.66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氢气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6.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3.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1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519.44	10,236.94	56.90%	2023/12/31(2020年12月完成一期工程)	-146.91	否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是	8,269.00	1,161.72	19.80	1,161.72	100.00%	2022/12/31(2019年12月完成一期工程)	7,039.67	是	否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076.24	6,164.78	102.75%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00	4,153.29	441.29	4,153.29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29,306.82	4,056.77	21,716.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试运行后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调试,故本年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募投资项目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八)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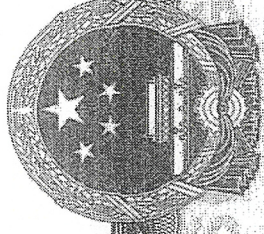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61.72	19.80	1,161.72	100.00%	2022/12/31(2019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期)	7,039.67	是	否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153.29	441.29	4,153.29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15.01	461.09	5,315.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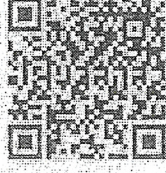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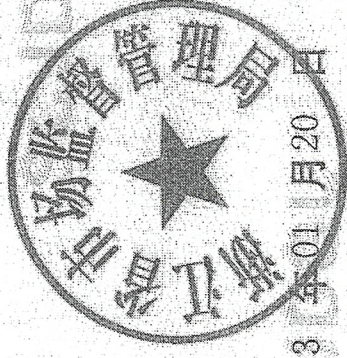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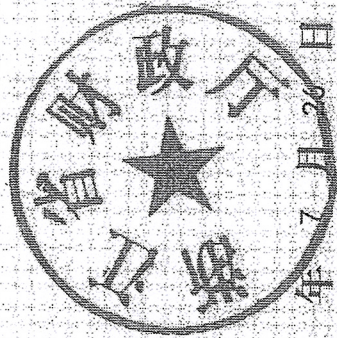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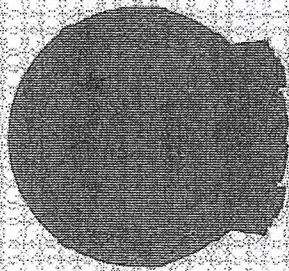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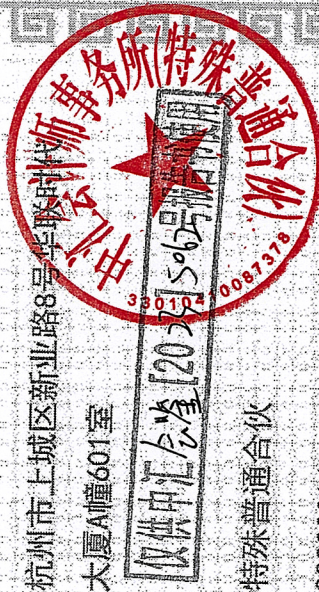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中心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19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5 月 29 日



314

28

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印章
注册编号: 330115379

2021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302214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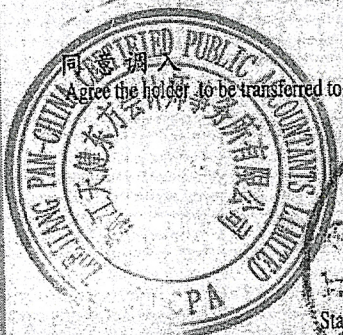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



证书编号: 33000001015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姓名: 谢争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8061018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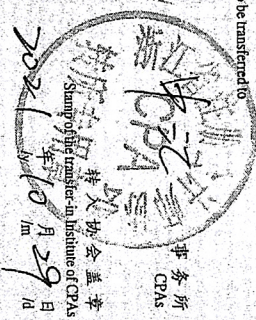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3 年 03 月 28 日

684

4

6

7